

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永康區
文化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

林佳毅

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西灣里活動中心(台南市永康區永華路 201 巷 12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應到理事人數：7 人，實到理事人數：7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會議內容：

議案一、選任理事長案。

議案二、重劃行政業務代辦業者委辦案。

議案三、測量作業業者委辦案。

議案四、地上物查估及重劃前後地價委辦案。

議案五、重劃會申請設立銀行專戶。



議案一：

- 一、案由：選任理事長案。
- 二、說明：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
2. 依本重劃會章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辦法：1. 請理事推選理事長人選。
2.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3. 提請理事會表決。
- 四、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推選並投票表決，由林佳毅擔任本區重劃會理事長。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

- 一、案由：重劃行政業務代辦業者委辦案。
- 二、說明：本重劃區重劃行政業務擬委任客觀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辦理，提請理事會決議。客觀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一。
- 三、辦法：1. 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2.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3. 提請理事會表決。
- 四、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

- 一、案由：測量作業業者委辦案。
- 二、說明：本重劃區測量作業擬委任鉅識測繪科技有限公司辦理，提請理事會決議。鉅識測繪科技有限公司及測量技師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二。
- 三、辦法：1. 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2.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3. 提請理事會表決。
- 四、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四：

- 一、案由：地上物查估及重劃前後地價委辦案。
- 二、說明：本重劃區地上物及地價查估作業擬委任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提請理事會決議。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估價師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三。
- 三、辦法：1. 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2.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3. 提請理事會表決。
- 四、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五：

- 一、案由：重劃會申請設立銀行專戶。
- 二、說明：為支付後續重劃相關支出(重劃代辦費、測量及查估費用，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工程費用及差額地價…等)，擬由理事長代表本重劃會設立重劃會銀行專戶。
- 三、辦法：1. 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2.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3. 提請理事會表決。
- 四、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